安检须知

1.本须知所指的考试违规物品，是指影响考试公平和公正、影响考试正常组织实施、危害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以及《考场规则》明确禁止携带的物品，如手机、手表、无线电作弊器材、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等。考试期间，考点将为每个考场配备钟表。

2.考生进入考场时，须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完成安检工作，不得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。安检工作将在视频监控下进行，全程录像。

3.考生接受安检前应主动采取措施，自行消除随身携带物品对检查效果的影响。

4.安检过程中检查出的考试违规物品，不得携带入场。疑似作弊器材或可用于实施作弊的物品，按考区要求进行处置。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将交由公安、消防等部门进行处置。

5.对于使用轮椅、拐杖、缠有绷带或打有夹板等的考生以及申请残疾便利的考生，监考员将在保证其安全的前提下，对其轮椅、拐杖等器械进行安检。

6.对于因身体特殊原因（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、使用助听器等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，考生须事先向考区进行报备，出具医疗机构的证明，考点将安排专人进行检查。

7.安检过程中出现警报提示的，考生应作出解释说明并交出相应物品，然后监考员对其重新检查，直至安检合格后方可入场。

8.对于经反复安检有可疑情形且无法说明原因的，考点将安排两名（含）以上与考生同性别的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排查。有必要的，将安排在复检室进行。

9.对于已经通过安检并入场的考生，离开考场（如去卫生间）后，再次进入考场时监考员将按考务管理规定重新进行安检。

10.对于拒不配合安检并对考点秩序造成影响，或对其他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考生，考点将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